

临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施工类合格分包商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LYSY240401GCZGYS)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临沂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临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施工类合格分包商资格预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临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4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001) 220kV及以上变电站建设； (002) 220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
- (003) 35kV-110kV变电站建设； (004) 35kV-110kV输变电工程、小型基建、供电所及相关服务站等建筑机电；
- (005) 35kV及以上线路基础及大修技改、小型基建等土建；
- (006) 10kV及以下土建；
- (007) 输变电工程、小型基建、供电所及相关服务站等装修装饰；
- (008) 消防设施； (009) 防水防腐保温； (010) 跨越架、模板脚手架；
- (011) 非开挖拉管； (012) 光缆熔接； (013) 10kV及以下施工劳务；
- (014) 35kV及以上工程劳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220kV及以上变电站建设)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02) 220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03) 35kV-110kV变电站建设)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04) 35kV-

110kV输变电工程、小型基建、供电所及相关服务站等建筑机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0535kV及以上线路基础及大修技改、小型基建等土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00610kV及以下土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07输变电工程、小型基建、供电所及相关服务站等装修装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08消防设施)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09防水防腐保温)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10跨越架、模板脚手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11非开挖拉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12光缆熔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1310kV及以下施工劳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1435kV及以上工程劳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0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4月25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登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报名
下载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213号陶然居东门北一楼临街办公室。电子应答文件：线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利用离线投标工具上传至电工交易专区纸质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4年05月07日 09时00分

资格预审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213号陶然居东门北一楼临街办公室

评审办法：合格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临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监审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临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与前十街交汇处东北角

联 系 人：潘工

电 话：0539-5277371

电子邮件：sdjxzbly@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聊城市湖南路19号

联 系 人：杜俊岭

电 话：0539-8163191

电子邮件：jiaxinlinyi@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杜俊岭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临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施工类合格分包商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编号:LYSY240401GCZGYS

1. 招标条件

本次资格预审项目的建设单位为临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及所属省管产业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建设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招标人为临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相应分标(包)进行资格预审。

通过相应分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具备参加相应分标的投标资格,未参加或未通过相应分标资格预审的相申请人,不具有参加相应分标的投标资格。

参加临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后续各批次服务类招标对应分标的投标时,可不再提交已预审过的资质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后续采购公告。

在此,公开邀请有意愿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分包名称	服务类别	工作内容
01	临沂电力实业资格预审专业分包	220kV及以上变电站建设	220kV及以上变电站建设工程专业分包	1、变电站管桩、灌注桩、水泥搅拌桩、换填、堆载预压等基础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2、变电站基础、柱、梁、楼板、楼梯、屋面板、混凝土墙、女儿墙、钢筋、预埋铁件、砌体内墙、砌体外墙、电缆沟道、室外构筑物、管道、道路、地坪等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3、220kV及以上变电站钢屋架安装、钢柱安装、钢梁安装、钢结构支撑系统安装等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220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	220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工程专业分包	220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通风、空调、室内照明、户外照明、室内外上下水等建筑机电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35kV-110kV变电站建设	35kV-110kV变电站建设工程专业分包	1、变电站管桩、灌注桩、水泥搅拌桩、换填、堆载预压等基础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2、变电站基础、柱、梁、楼板、楼梯、屋面板、混凝土墙、女儿墙、钢筋、预埋铁件、砌体内墙、砌体外墙、电缆沟道、室外构筑物、管道、道路、地坪等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3、35kV-110kV变电站钢屋架安装、钢柱安装、钢梁安装、钢结构支撑系统安装等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35kV-110kV输变电工程、小型基建、供电所及相关服务站等建筑机电	35kV-110kV变电站、小型基建、供电所及相关服务站等建筑机电工程专业分包	35kV-110kV变电站、小型基建、供电所及相关服务站等工程通风、空调、室内照明、户外照明、室内外上下水等建筑机电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35kV及以上线路基础及大修技改、小型基建等土建	35kV及以上线路基础及大修技改、小型基建等土建施工专业分包	35kV及以上线路基础(含灌注桩、大开挖、掏挖、锚固、人工挖孔桩、电缆隧道开挖等基础)及大修技改、小型基建等土建施工专业分包施工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分包名称	服务类别	工作内容
		10kV及以下土建	10kV及以下土建工程专业分包	10kV及以下包含但不限于线路基础, 箱变、环网柜等配电设备基础, 电缆沟道、管道、道路、地坪等土建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输变电工程、小型基建、供电所及相关服务站等装饰装修	变电站、小型基建、供电所及相关服务站等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输变电工程、小型基建、供电所及相关服务站等粉刷、吊顶、涂料、墙砖、地砖、油漆、隔墙等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分包	移动灭火装置、消火栓控制系统、消防水泵、火灾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防火封堵工程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分包	屋面防水、屋面保温、钢结构防腐、电缆沟防水、基础防腐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跨越架、模板脚手架	跨越架、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分包	模板制作安装及脚手架的搭拆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线路脚手架、跨越架搭建拆除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非开挖拉管	非开挖拉管工程专业分包	非开挖拉管施工: 基坑开挖、导向钻进、扩孔、拉管等
		光缆熔接	光缆熔接专业分包	光缆熔接
02	临沂电力实业资格预审劳务分包	10kV及以下施工劳务	10kV及以下施工劳务分包	10kV及以下施工劳务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线路架设(含立杆)、配电一二次设备安装(箱变、环网柜、分支箱等)等工程劳务分包施工
		35kV及以上工程劳务	35kV及以上线路组塔、架线、电缆敷设、电气安装工程及其它业务等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进行塔材的运输, 安装前的现场看护、保管; 点配料、地面组装、配合吊装; 螺栓复紧、消除一般缺陷、补(更换)缺件; 防盗、防松装置、防坠落装置的安装); 杆塔拆除劳务分包施工。35kV及以上线路架线工程劳务分包施工(配合甲方进行绝缘子悬挂, 导引绳展放, 导线、地线(光缆)放、紧线施工, 附件安装, 材料、工具的中、小运输, 导、地线弧垂观测, 导地线压接, 配合竣工验收等工作); 导地线、光缆及金具附件等拆除劳务分包; 变电站电气安装工程构架安装、电缆敷设、接地网、一次设备安装、二次设备安装施工及其他业务等劳务分包。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须具备完成和保障如期交付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申请人及其申请的服务须满足通用资格要求和专用资质业绩要求。

3.1 申请人通用资质要求:

3.1.1 取得招标人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3.1.2.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

3.1.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为本标包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为本标包的监理人;
- 为本标包的代建人;

- 为本标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与本标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与本标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与本标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2023年发生重复严重违法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者；
 - 存在“信用中国”“信用能源”“信用山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信用网站公布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法律案件等失信信息者；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投标的；
 - 存在由于安全黑名单或安全负面清单禁入承揽外包项目；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申请人不得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 3.1.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 3.1.5.在资格预审结果有效期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是否影响其资格条件，将由招标人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其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评审并作出认定。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3.1.6.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3.1.7.安全质量要求
-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国网（安监/4）853-2022）中列示的纳入“黑名单”管理且在禁入时间内；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安全负面清单管理细则》（鲁电安监[2022]151号）中列示的纳入“负面清单”管理且在禁入时间内；

●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3.1.8.安全管理信息要求

●企业安全体系建立和运转情况。提供本单位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安全体系网络图或流程图。

●商业保险

①商业保险职业类别应不低于职业5类,有效期至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内有效,保险范围须涵盖所有现场管理人员、作业层班组人员。

②相关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责任险,从业员工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可选)。

2023年山东人身死亡赔偿金标准为98.1万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网、省公司分包安全监管相关要求,提供的保险相关证明满足以下两种方案之一:

方案1.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从业员工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和意外伤害险从业人员单人保额相加不得低于100万,其中安全生产责任险从业人员单人保额不得低于80万;

方案2.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从业员工工伤保险+雇主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从业人员单人保额相加不得低于100万。

3.1.9.其他要求

申请人应在临沂地区有长期稳定的生产、办公场所并提供现场照片及房产信息(自有房产提供房产证,租赁房产提供租赁合同、发票或收款证明),招标人有权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是否具备足够的业务承载能力,经实地考察合格后方可视为资料审核合格。

3.2申请人专用资质要求:

申请人必须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针对下述各项资质要求提供完整的支持证明材料

申请人专用资质要求:

分包名称	资质	许可证	业绩	施工设备要求	人员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的配备要求	备注
------	----	-----	----	--------	------	-------------------	----

分包名称	资质	许可证	业绩	施工设备要求	人员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的配备要求	备注
220kV及以上变电站建设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电力行业同类施工业绩不少于1个（施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220kV及以上变电站主体工程（四通一平、主控楼、主变扩建、间隔扩建等）建设专业分包施工）。	提供拟投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用品配置清单，相应的自有设备、工器具购置发票（累计不低于10万元）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1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各1人）、施工作业层班组人员1组（20人）清单，其中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有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C证。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不少于1人； （2）项目负责人（B证）不少于1人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1人。 以上三类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合计社保人员不少于23人
220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电力行业同类施工业绩不少于1个（施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220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通风、空调、室内照明、户外照明、室内外上下水等建筑机电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提供拟投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用品配置清单，相应的自有设备、工器具购置发票（累计不低于5万元）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1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各1人）、施工作业层班组人员1组（10人）清单，其中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有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C证。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不少于1人； （2）项目负责人（B证）不少于1人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1人。 以上三类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合计社保人员不少于13人
35kV-110kV变电站建设	独立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电力行业同类施工业绩不少于1个（施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35kV及以上变电站主体工程（四通一平、主控楼、主变扩建、间隔扩建等）建设专业分包施工）。	提供拟投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用品配置清单，相应的自有设备、工器具购置发票（累计不低于10万元）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1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各1人）、施工作业层班组人员1组（20人）清单，其中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有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C证。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不少于1人； （2）项目负责人（B证）不少于1人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1人。 以上三类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合计社保人员不少于2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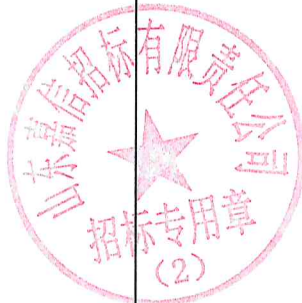
分包名称	资质	许可证	业绩	施工设备要求	人员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人的配备要求	备注
35kV-110kV输变电工程、小型基建、供电所及相关服务站点等建筑机电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电力行业同类施工业绩不少于1个（施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35kV-110kV变电站、小型基建、供电所及相关服务站点等工程通风、空调、室内照明、户外照明、室内外上下水等建筑机电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提供拟投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用品配置清单，相应的自有设备、工器具购置发票（累计不低于5万元）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1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各1人）、施工作业层班组人员1组（10人）清单，其中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有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C证。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不少于1人； （2）项目负责人（B证）不少于1人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1人。 以上三类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合计社保人员不少于13人
35kV及以上线路基础及大修技改、小型基建等土建	独立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电力行业同类施工业绩不少于1个（施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35kV及以上线路基础（含灌注桩、大开挖、掏挖、锚固、人工挖孔桩、电缆隧道开挖等基础）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提供拟投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用品配置清单，相应的自有设备、工器具购置发票（累计不低于10万元）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1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各1人）、施工作业层班组人员1组（10人）清单，其中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有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C证。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不少于1人； （2）项目负责人（B证）不少于1人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1人。 以上三类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合计社保人员不少于13人
10kV及以下土建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电力行业同类施工业绩不少于1个（施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10kV及以下线路基础、箱变、环网柜等配电设备基础、电缆沟道、管道、道路、地坪等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提供拟投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用品配置清单，相应的自有设备、工器具购置发票（累计不低于10万元）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1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各1人）、施工作业层班组人员1组（10人）清单，其中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有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C证。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不少于1人； （2）项目负责人（B证）不少于1人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1人。 以上三类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合计社保人员不少于13人

分包名称	资质	许可证	业绩	施工设备要求	人员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人的配备要求	备注
输变电工程、小型基建、供电所及相关服务站点等装饰装修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电力行业同类施工业绩不少于1个（施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输变电工程、小型基建、供电所及相关服务站等粉刷、吊顶、涂料、墙砖、地砖、油漆、隔墙等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提供拟投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用品配置清单，相应的自有设备、工器具购置发票（累计不低于10万元）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1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各1人）、施工作业层班组人员1组（10人）清单，其中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有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C证。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不少于1人； （2）项目负责人（B证）不少于1人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1人。 以上三类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合计社保人员不少于13人
消防设施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电力行业同类施工业绩不少于1个（施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灭火装置、消防栓控制系统、消防水泵、火灾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防火封堵工程施工）。	提供拟投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用品配置清单，相应的自有设备、工器具购置发票（累计不低于5万元）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1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各1人）、施工作业层班组人员1组（10人）清单，其中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有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C证。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不少于1人； （2）项目负责人（B证）不少于1人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1人。 以上三类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合计社保人员不少于13人
防水防腐保温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电力行业同类施工业绩不少于1个（施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屋面防水、屋面保温、钢结构防腐、电缆沟防水、基础防腐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提供拟投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用品配置清单，相应的自有设备、工器具购置发票（累计不低于5万元）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1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各1人）、施工作业层班组人员1组（10人）清单，其中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有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C证。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不少于1人； （2）项目负责人（B证）不少于1人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1人。 以上三类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合计社保人员不少于13人

分包名称	资质	许可证	业绩	施工设备要求	人员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的配备要求	备注
跨越架、模板脚手架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电力行业同类施工业绩不少于1个（施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模板制作安装及脚手架的搭拆工程专业承包施工，线路脚手架、跨越架搭建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提供拟投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用品配置清单，相应的自有设备、工器具购置发票（累计不低于10万元）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1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各1人）、施工作业层班组人员1组（10人）清单，其中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有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C证。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 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不少于1人； (2) 项目负责人（B证）不少于1人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1人。 以上三类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合计社保人员不少于13人
非开挖拉管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电力行业同类施工业绩不少于1个（施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非开挖拉管施工：基坑开挖、导向钻进、扩孔、拉管等）。	提供拟投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用品配置清单，相应的自有设备、工器具购置发票（累计不低于10万元）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1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各1人）、施工作业层班组人员1组（10人）清单，其中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有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C证。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 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不少于1人； (2) 项目负责人（B证）不少于1人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1人。 以上三类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合计社保人员不少于13人
光缆熔接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电力行业同类施工业绩不少于1个（施工业绩包括通信光缆熔接专业分包施工）。	提供拟投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用品配置清单，相应的自有设备、工器具购置发票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1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各1人）、施工作业层班组人员1组（10人）清单，其中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有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C证。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 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不少于1人； (2) 项目负责人（B证）不少于1人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1人。 以上三类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合计社保人员不少于13人

分包名称	资质	许可证	业绩	施工设备要求	人员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人的配备要求	备注
10kV及以下施工劳务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1.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范围包含五级及以上承装:	自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有电力行业同类施工业绩不少于1个(施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10kV及以下配电线路架设(含立杆)、配电一二次设备安装(箱变、环网柜、分支箱等)等工程劳务分包施工)。	/	拟投入作业层班组人员1组共10人(其中1人为施工队长), 并附人员清单,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 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不少于1人; (2) 项目负责人(B证)不少于1人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1人。 以上三类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合计社保人员不少于13人

分包名称	资质	许可证	业绩	施工设备要求	人员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人的配备要求	备注
35kV及以上工程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1.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范围包含四级及以上承装。	自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有电力行业同类施工作业不少于1个(施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35kV及以上线路组塔工程劳务分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进行塔材的运输, 安装前的现场看护、保管; 点配料、地面组装、配合吊装; 螺栓复紧、消除一般缺陷、补(更换)缺件; 防盗、防松装置、防坠落装置的安装); 杆塔拆除劳务分包施工。35kV及以上线路架线工程劳务分包施工(配合甲方进行绝缘子悬挂, 导线引绳展放, 导线、地线(光缆)放、紧线施工, 附件安装, 材料、工具的中、小运输, 导、地线弧垂观测, 导线压接, 配合竣工验收等工作); 导线、光缆及金具附件等拆除劳务分包施工、变电站电气安装工程构架安装、电缆敷设、接地网、一次设备安装、二次设备安装等工程)。	/	拟投入作业层班组人员1组共10人(其中1人为施工队长), 并附人员清单,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 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不少于1人; (2) 项目负责人(B证)不少于1人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1人。 以上三类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合计社保人员不少于13人



4. 审核标准

4.1 营业执照和公司简介

- 经营范围要与资格预审申报类别工作内容相符;
- 提供临沂地区办公场所、驻地照片及驻地租赁合同(房产证)照片; 提供机具仓库、安全工器具室照片(专业分包适用), 施工机械及车辆照片(专业分包适用); 施工人员宿舍照片;

- 公司简介格式详见预审文件第四章附表1。

4.2企业资质、许可等证书审核标准

●申请人应按专用资质中各分标的具体规定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 申请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中的单位名称必须为申请人；
- 申请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申请人需提供资质、许可证书的有效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格式详见预审文件第四章附表2、附表3。

4.3信用评价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信用能源”“信用山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信用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报告的打印版,报告首页的“**报告生成日期**”为**开标日前一个月内**。

4.4业绩审核标准

●专用资质要求中的业绩均是和项目单位或总包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违规转包项目视为无效业绩。业绩需要将国家电网公司体系内的工程和体系外的工程分别列示(详见预审文件第四章附表4)。

●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供的有效期内合同业绩数量应满足专用资质条件要求。合同应提供能证明有效业绩的关键部分,应包括合同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关键条款等。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上关于工程规模描述不清楚的须提供其他能证明工程规模的材料,如中标通知书、甲方证明等文件。

●服务类框架协议中标人须提供具体工程业绩合同,仅提供服务类框架协议合同不予认可。

- 母子公司、兄弟公司、控股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替代。

●收购其他企业,被收购企业注销的,收购方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方可继承被收购方的业绩。

●重组改制中涉及企业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方可继承原企业的业绩。

- 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



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4.5项目部(项目团队)及相关人员审核标准

●申请人应按专用资质中各分包的具体规定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作业层班组人员清单及相应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项目管理人员（专业分包适用）：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等；施工作业层班组人员：包含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起重、高处作业等）及一般作业人员。

●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质要求中相关人员自资格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须加盖社保主管部门章），以及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作业层班组人员2024年有效商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缴纳证明（商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相关证明需满足以下两种方案之一：**方案1.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从业员工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和意外伤害险从业人员单人保额相加不得低于100万，其中安全生产责任险从业人员单人保额不得低于80万；方案2.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从业员工工伤保险+雇主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从业人员单人保额相加不得低于100万；**

●施工人员无妨碍工作的病症，提供近一年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表，查体表须标注日期和查体单位清晰印章。

●查询网站填入统计表，详见预审文件第四章附表5。

4.6施工设备、工器具审核标准

●申请人应按专用资质中各分标的具体规定提供相应设备或工器具购置或租赁发票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表**。同时提交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发票金额（数量）不予认可。对于存在造假行为的申请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申请人提供的发票扫描件的单位名称必须为申请人。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若因申请人原因导致文件中的扫描件无法辨识，则不予认可。

- 施工机具需提供安全操作规程，附相关试验、维保记录等证明材料；
- 安全工器具应符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器具管理规定》（国网（安监/4）289-2022）规定要求。
- 格式详见预审文件第四章附表6。

4.7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企业组织机构、施工管理和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制度文件。

- 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 ②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制度。

4.8证件在线验证：

- 确保提报所有证件真实有效，以上提报证件附在线查询截图。
- 查询网站填入统计表，详见预审文件第四章附表7。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凡有意参加的申请人，请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5日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以下简称：电工交易专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申请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F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2资格预审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6.3申请人需利用离线投标工具进行电子申请文件编制。离线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申请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应用指南”→“参与投标”→“投标工具安装”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见首页“供应商应用指南”→“操作手册（常见问题）”。离线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运维支持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申请文件现场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9:00。

申请文件递交(提交)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213号陶然居东门北一楼临街办公室。

7.2 线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线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00,线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利用离线投标工具上传至电工交易专区。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即国网山东电力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电工交易专区的电子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再进入后续谈判;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文件。

7.3 原件递交方式

申请人将以下原件: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人员证书(资格要求的人员证书)、作业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保险合同、体检证明、合同业绩、施工机具等资料,需要分档案盒、每个档案盒编写目录及数量,用拉杆箱或其它箱装封装。评审期间授权代表场外等候,资格预审结束后请自行检查原件,检查无误自行带回。

7.4 特别提示:

●纸质版申请文件、电子U盘只接受现场递交。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密封要求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申请文件电子版U盘(盖章PDF格式),不予受理。纸质申请文件以分包为单位进行外封装,封套上应载明申请人全称、项目名称、分标名称、分包编号、分包名称、申请人代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手机)。

●请各申请人详细阅读并熟知电工交易专区中的操作手册的规定,避免出现因操作问题导致的解密失败等风险。

●请各申请人在申请文件递交后,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传真机设置为自动应答状态,以便及时澄清相关问题。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djxzb.com>)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

国网临沂供电公司网站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前十街13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陶然居酒店东门沿街

联系人电话:0539-8163191

电子邮件:sdjxzbly@126.com

10. 合规声明

本资格预审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原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本资格预审文件将按照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执行。

11.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资格预审文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的,不得改变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资格预审公告、不得对资格预审公告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2. 重要提示

12.1 请各潜在申请人注意,本次资格预审项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各潜在申请人提高警惕,防止不法分子使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义骗取财物!

12.2 电子版资料、纸质版资料及申请文件电子版U盘、原件必须按规定要求提报,缺一项均视为资料未按时提交。电子版资料损坏、无法正常打开,视为未按时提交。

12.3 各潜在申请人一定仔细查看本公告“专用资质业绩要求”条款,确认符合各自资质要求的标包进行报名,每个供应商可参加一个或多个分标,资格预审文件按分包进行编制。

报名参与的符合资质业绩要求的所有分包均需线上全部获取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及SGCC包,否则没有获取文件的分包,该分包后期无法进行线上投标。

12.4 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手机短信或邮箱以便及时澄清相关问题。



2024年4月19日